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113 年 6 月 28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席：林校長建成

記錄：李佩蓉

出席人員簽到：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大家早上好!今天應該要很有精神，因為快放暑假了，對不對？先謝謝大家這學期各種酸甜苦辣的各自調配，也希望你們調出來的飲料，喝完之後都能夠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在漫長暑假，學校的一些活動，我們會儘量做最全面的提醒或告知，希望老師們能夠好好利用這段時間，做好休養生息，最後我也祝福所有退休老師們，第二階段一定是開開心心，一定是圓圓滿滿，來年常常回來，我們學校的門都開著，校長室隔壁的辦公室，歡迎你常常回來泡泡茶、聊聊天!也預祝我們夥伴們暑假都能夠愉快!謝謝!

貳、家長會李會長報告：

校長、理事長、各位老師早安，大家好!首先恭喜我們五位退休老師，還有在這學期所有老師辛苦的付出，感謝各位，謝謝!

參、教師會常理事長報告：

校長、會長、各位老師，大家好!大家都知道我今天要卸任了，對不對？很開心!一定要藉由這一天，來對所有理事們表達我的感謝，感謝他們這一年來為所有活動所付出的努力，也希望所有的老師們都有感受到我們的用心，各位都知道，理事長最大的工作之一，就是一直不斷的開會，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代表校方也願意讓每個會議都有教師代表，為所有的老師們表達意見，所以這一年來，我其實參與了相當多的會議，大家都覺得我們什麼都沒做，就代表說一切都是風平浪靜，這是好事，我一直很期待能夠傳承，今年很多新理事也加入我們教師會，也希望所有老師們能夠持續的支持，因為各位都知道很多

事情沒有對錯，只有立場，教師的立場由教師會來表達，希望所有的人，在未來的一年，都能夠支持我們教師會，謝謝大家，祝大家暑假開心！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教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學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總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輔導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補校：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幼兒園：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人事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會計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伍、校長報告：詳如 PPT 書面資料

陳伊瑩老師、邱敬雯老師報告：新北市 113 年度生命教育教案榮獲優等-「總有一天說再見」：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一、功在碧華：祝福榮裕理事長、梅珠學姊、政淵老師、惠卿老師、茱如老師，五位夥伴退休愉快！平安健康，生活順心！

特別謝謝這五位老師，這麼多年來在碧華的貢獻，他們在這邊的付出是每天、每一年，一直到退休前，所以我們要祝福他們退休愉快，平安健康，生活一定要順心。

二、教師會：感謝常鳳翔理事長，歡迎陀濟瑩理事長！

感謝鳳翔理事長，妳終於也卸任休息，我們也歡迎陀濟瑩理事長。

三、長青會：感謝宋學理理事長，歡迎蕭榮裕理事長！

宋學理理事長先休息一下，換我們的蕭榮裕理事長，星期二的時段，我們長青會的夥伴都會在校長室隔壁的會議室聊聊天，歡迎老師們有空堂就過去，跟他們敘敘舊，聯絡一下感情。

四、感謝夥伴們…：有的給力，有的蹲下，有的擊掌，有的劈腿，有的陪伴，有的示範，有的……。

每一學期都有很多夥伴不同的給力。

1. 第一張照片是我們家長會夥伴大大小小的活動，他們總是出錢出力，又花時間，也給我們很多的協助，特別是所有經費，他們都沒有任何的反對或有意見，所以他們是很肯定老師們的努力。
2. 第二張照片是衛生組每個月分配衛生棉的工作場景，都是不經意看到的。
3. 第三張照片是九年級參加大隊接力比賽，這是第一棒，這個女生，她那時候有點緊張，我過去希望給她一點支持。
4. 第四張照片是許銘軒組長在全校反毒宣導活動示範劈腿。
5. 第五張照片是教練陪伴選手在準備比賽前的叮嚀，陪著他走。
6. 第六張照片是鴻成老師和孩子在晤談。
7. 第七張照片是唯斯組長在垃圾桶裏面，每星期五放學時段，她帶著學生銷過，學生的過，為什麼老師要來做？這是以身作則，我們學校老師很多是這樣子的，很多校長沒看到，各位多做的，各位願意幫學生做示範的，都是符合你們每一年政府給你們提升的價值，你們絕對做超過，有的給力，有的蹲下，有的擊掌，有的劈腿，有的陪伴，有的示範，大家各自給力，成就一些孩子。

五、用幾張照片來回顧我們學校願景：

1. 第一個願景：健康美善碧華心-孩子學會蹲下給予，保護和託付，同學們蹲下來做掃地工作，這孩子拿著小刷子慢慢清理隱形紗門的沙子，這些動作我不曉得他做了多少次，這是老師教得好，家庭教育有些概念，孩子願意在老師沒看到的時候，持續這樣做，希望他們能夠從心出發，願意為別人服務，真的很不簡單！
2. 第二個願景：活力進步在地情-我們有很多的活動辦理，都是希望讓學生有一些不同的抒發管道或展現的舞台，所以各種運動項目，各種才藝表演，各種運動團隊，各種音樂團隊，美術團隊等等，都會希望展現青少年的活力，用在對的地方，不要用在我們廁所門上，這樣可以得到好的讚揚，又可以讓學校更好。
3. 第三個願景：探索創新國際人-各種領域都需要專業的人才，不管做摩托車的黑手或高科技的研究或是生物科技的研究，都會需要長時間的投入，才有辦法發現和創新，所以我們給他們這樣的經驗和機會。

以上三個願景都需要大家的帶領，特別感謝同仁們在課程上的投入。

六、嗷嗷待哺，教育工作~咱們的教職生涯…總是年復一年的給予~就為了我們的下一代：這張照片是在會考第二天，我們非營利幼兒園旁邊一棵大榕樹上的黑冠麻鷺，牠生了三隻小寶寶，嘴巴都開開的，母鳥不管在校園哪裏都是一號表情，這是牠的特色，學校有很多我們值得看的畫面，這些小朋友們，就是各位現在帶的孩子們，一年又一年，一天又一天，把你的工作做到最好，給他們最好的食物，去養育他們，這是偉大的工作。

七、感謝光光~銘軒組長：

他是個很溫暖的生教組長，會跳舞的生教組長，他是會騎車的生教組長，劈腿的…不…倒立的生教組長，我要特別講是因為我的舞蹈都是他教的，如果你沒看過的話，跳得不好是我個人能力問題，他給學校和給校長的協助很多，他也幫我解決了非常多非常多的影片，不管是給畢業生或者是做我們學校一些宣傳活動，因為他有個人生涯規劃，我可以理解他的感受，我跟他說你去拚看看沒關係，因為學校沒辦法給你一個很穩定的工作，至少以你現在的狀態去外面努力看看，有機會的話，功成名就再回來看看我們，給我們一些贊助，希望他能夠很順利。

他真的很特別，就是在體育老師和生教組長的這個領域，我接觸到的是多才多藝的，給學生的引導方式，跟以往的生教組長真的不太一樣，就連我自己以前在管教學生，其實也是很暴力的，的確是不符現在的正向管教，是一個失敗的案例，所以我自己回想到那一段，其實也是很多自責，因為曾經這樣對待學生的處罰方式，是以前的長輩教我們的，但是現在我們被法律、被社會、被媒體教導了另外一種管教方式，其實回過頭來看，我任教 20 幾年，正向管教出來之後，說真的我們不再對學生身體做任何強害的時候，或者是施壓的時候，我覺得校園的共物健康許多，我覺得是有它的效益。

八、感謝夥伴們柔軟的堅守崗位，用各自的方式讓這裏越來越熱門：

這裏容許我解釋一下為什麼這樣寫，各位堅守崗位，不管是導師，你是專任或者是行政，你都有你做事的一個原則和原理，有時候隨著時

代的變遷，跟你遇到學生的家庭背景不一樣，家庭教育養成也不一樣，所以他能夠接受你的舊有方式，就會有落差，各位老師必須要有這個認知，不是你十年前的方式，你五年前的方式使用了沒問題，明年用一定沒問題，真的不一定，所以我們可能需要再多一些同理，多一些傾聽，這些都是會讓你未來在處理學生問題或者是親師問題的時候，減少很多麻煩，這樣子的做法，不是要你們隨便他，不要管他，你這樣子一樣會被詬病，我剛剛來參加校務會議之前，我在辦公室寫東西，有三個學生敲門進來找校長，她特地跟我說，校長可以拜託您一件事嗎？我說為什麼那麼嚴肅？三個八年級的小女生，她說你可以把妍如老師繼續留下來帶她們班嗎？同樣一個班級，同樣是女老師在教在帶，她才帶不到一年，只帶了一學期，學生會有這樣子的動力，她們從來沒有來找過校長講話，就為了把老師留下來，她跟我說：我們班自從老師來之後，整個都不一樣，我們很喜歡，也很期待老師繼續把我們帶到畢業。就你看看當老師的聽到這樣子的訴求，你會不會感動？所以妍如老師的方式，我早上和課間巡堂，看她對孩子，我沒聽過她大吼大叫，我沒聽過她歇斯底里啊！我也沒看她手上拿著棍子這邊指東指西啊！沒有啊！那為什麼可以得到孩子們的認同？所以陪伴、同理，然後你還要真誠地把他當成自己的小孩在教育，孩子犯錯是必然的，就好像我們洗衣服一樣，這件衣服洗完了，明天它還是會髒啊！你不能說我洗過衣服，怎麼還要再洗一次？一樣的，你教他對的事，他不一定馬上學得起來，或者是他會很快就忘記，不要忘記了，在學校 8 個小時，離開校園 16 個小時，是 2 比 1，那是我在學校用 2 倍的力量才能把它拉到平衡，所以跟各位講這件事是有感的，因為這一年來，校長處理很多你們不知道的親師溝通問題，牽扯到的是法律的規定，我已經儘量避免不要召開校事會議，這學期大概已經擋掉 4 件，家長到我這邊就結束，我們希望再觀察，所以我覺得或許你會覺得說現在教孩子很難，的確很難，可是我們是專業的老師，我們會有方法的，你只要是真誠的關心學生，他們一定會懂，那個方法你就要多去問或多去討論，真的不要堅持現在被 argue 的方式，表示要修正，你們也不要覺得家長跟我們反應什麼，我們就開始很緊張，其實一方

面，我們是不希望你們師生關係緊張，未來還有兩年、一年，你們會很痛苦，那孩子得不到你的所謂的教育和真正的關心，所以你們真的可以去想看看，怎麼樣對待你班上的學生，讓他們願意，假設你即將離開，孩子願意來跟校長說把他留下來，那你就成功了，我不可諱言 815 班的進步是很明顯的，整個班級是很穩定的，同學們的互助合作成效是很明顯的，所以我要謝謝所有導師們，你們的努力和付出，我相信只要是有心，一定會得到好的回饋，所以記得這裏越來越熱門喔！大家詢問度很高，但是這個壓力不會到你身上，我們這邊就把它處理掉。

九、最後暑假愉快！暑假現在有很多天，希望大家把自己的身心養好，因為來年可能挑戰也會更多，我在畢業典禮跟導師們說：恭喜你們終於可以鬆一口氣，但是請準備深吸下一口氣。所以老師先休息，讓自己的體力、能力和情緒都在最好的狀態，再迎接我們新學年的挑戰。

陸、上次校務會議 113.2.26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
- 二、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
- 三、修正多項內容，重點如下：
 - 1、定義修訂例如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等。
 - 2、修訂文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3、修正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4、修正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

助處理。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5、修正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其他尚可：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6、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詳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00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2：（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

二、根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重點如下：

1、規範必要檢查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保護個人隱私，後續輔導配套措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2、訂定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3、增設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4、規範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0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使用要點」案，

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說明(第一、二、四點)：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租借使用功能，鼓勵民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普通教室、視聽教室及開放性空間。

四、場地開放時間：

(一)平時：晚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活動時比照上課，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2：(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3：(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廢止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名稱業經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因母法條文更動甚多，故提起廢除本校原規定。

二、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來函，提供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故提起新訂。

三、第20條明定，必要時得有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受理與否，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

四、多條規定將原函釋條文列入本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4：(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來函(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本局業修正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5：(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來函(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辦理。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各校需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之訂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6：(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修訂之。

二、刪除原第七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三、刪除原第七條第 9 款上課、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者。

四、刪除原第七條第 22 款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提案 7：(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51434 號函辦理。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三、修訂大部分內容，詳見附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上午 12 時 9 分。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流程表

113.6.28

一、頒獎

二、主席（校長）致詞

三、家長會李會長報告

四、教師會常理事長報告

五、各處室報告：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補校、幼兒園、人事、會計）主任報告

六、校長報告

七、上次校務會議 113.2.26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

二、依據新北市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263281 號函辦理。

三、修正多項內容，重點如下：

1、定義修訂例如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等。

2、修訂文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3、修正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4、修正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5、修正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其他尚可：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6、規定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詳如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00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2：（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辦理修訂。

二、根據新北市立碧華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重點如下：

1、規範必要檢查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保護個人隱私，後續輔導配套措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2、訂定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

3、增設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4、規範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04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八、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租借使用要點」案，
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如下說明（第一、二、四點）：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政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施租借使用功能，鼓勵民眾，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普通教室、視聽教室及開放性空間。

四、場地開放時間：

(一)平時：晚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三十分。

(二)例假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活動時比照上課，其餘開放時間比照假日。

決議：請表決。

◎提案2：(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請表決。

◎提案3：(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廢止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名稱業經教育部113年3月6日修正，因母法條文更動甚多，故提起廢除本校原規定。

二、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來函，提供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範例，故提起新訂。

三、第20條明定，必要時得有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審議受理與否，受理後組成調查小組。

四、多條規定將原函釋條文列入本規定。

決議：請表決。

◎提案4：(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1日來函(新北教特字第1131122554號)辦理。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本局業修正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決議：請表決。

◎提案5：(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1 日來函(新北教特字第 1131122554 號)辦理。
- 二、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修法，各校需完成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之訂定。

決議：請表決。

◎提案 6：(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0829191 號函修訂之。
- 二、刪除原第七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者。
- 三、刪除原第七條第 9 款上課、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集會無故不參加或中途離開者者。
- 四、刪除原第七條第 22 款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決議：請表決。

◎提案 7：(提案人：學務處李偉成主任)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8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025075 號、113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31151434 號函辦理。
-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 三、修訂大部分內容，詳見附件(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請表決。

九、臨時動議

十、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